



414
A 757

上海申報後萃

光緒七年三月廿七日
我明治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
隈侯爵邸寄贈

恭讀二月初二日上諭謹書

中日因琉球之事論議紛紜然皆局外旁觀之人逞其臆見
而其實並無動靜也琉球之為日本所滅其曲直之顯見者
姑不必論第就日人之心計而論其意固在於中而不專在
於球也夫琉球蕞爾地得之不足以誇增地滅之不足以言
武功日人以為其先本日國分支則此時之滅之也已不免
春秋滅同姓之譏如謂地近日本理當歸并則各國之地犬
牙錯處何地無相近之國如皆倣日人之所為則四洲之地
勢將尋干戈互相吞噬海內外無寧宇矣日本原亦知得琉
球如獲石田無濟於國而特欲藉此以挑中國之釁以逞其
要挾之私其計之狡獪為何如矣前者臺灣之役藉口於為

琉球難民復仇先為戎首耀兵臺灣中國置不與較因英國
威公使之請予以薄犒遂息兵端此正中國之大度非有所
恒懼也而在日人視之則以為可期於是又有殄滅琉球一
事彼其意以為中朝必不肯輕啓兵端而琉球向為中國之
屬為中國所必爭待其來爭而我乃有所挾以為要求之計
矣然中國雖不願為戎首而亦不肯悉如所求所求之事可
以允行則彼苟能從我所議我亦何妨允彼之請此正於大
度中仍寓不失大體之意也否則彼既不能相從我亦不能
相許夫豈能任其要挾也哉昨恭讀二月初二日上諭云前
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擬辦球案一摺當經諭令李鴻章
劉坤一等妥籌具奏茲據該督等先後覆陳覽奏均悉原議
商務一體均沾一條為日本約章所無今欲援西國約章辦
理原非必不可行惟此案因琉案而起中國以存琉為重若

所議劃分兩島於存琉祀一層未臻妥善者總理事務衙門
再向日本使臣悉心妥商俟球案妥結商務自可議行欽此
回環敬誦詳譯旨意蓋聖謨所運有以籌大局而出萬全固
非僅以大度容之而已也日本知琉球為中國所必爭而
以商務為要求之計且仍欲得寸進寸得尺進尺以窺探中
朝之意見此其狡謀深計為何如者前者日本使臣突然回
國雖係使臣之急驟據各處新聞紙所載若非盡出日廷之
意然苟日廷以睦隣結好為心使臣何敢若是總理衙門奏
請辦理球案正其時矣南北兩洋大臣妥籌辦理之法應早
知朝廷意旨固不願以窮兵黷武致開干戈之釁乃亦以商
務為言是亦老成持重之見而不欲輕肇兵端且商務一體
均沾一條雖為日本約中所無然以西例東亦或無所窒碍
故以為請而朝廷亦不難降心從之惟商務既欲議行琉球

即須復國。若以球境劃分兩島，則名為復球，而實則分球。且中國之辨球案，並非有意與日本為難，亦非以琉球土地為利。但以琉球向來服屬中國，極為恭順。今忽為強隣所并，球祀中絕，心實有所不忍。誠有如聖諭所云：中國以存球為重，如能使琉祀絕而復續，亡而復存，則雖日人以商務為言，亦不妨俯如所請，以示寬容之度。如琉球仍不能全存，而日人反肆其要挾，則惟有選士勵兵，與日決戰。為琉球奪取故地，俾仍世守其祀，而挫伐之師。理直氣壯，當必有勝算。獨操者，况東瀛近來債負山積，兵氣不揚，船則敵而不可堪，兵雖強而不盛。加以理曲氣餒，何以禦我。議此事者，庶幾詳體諭旨，而早為決策也可耳。

